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议案，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和正常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 东

王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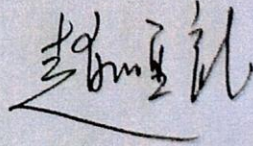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页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 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Shun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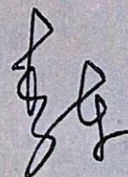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页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跃堂

赵顺龙

李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 年 6 月 11 日